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海濱匯一座19樓Treeland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9港仙。
- 3(a)(i) 重選凌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雷立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羅偉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鍾潔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明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重選鍾郝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本公司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意指在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出席、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他們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他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 (5) 如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並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李昕先生

雷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明女士

鍾郝儀女士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